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2月24日，Samsonite India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涵蓋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銷售的所有新秀麗產品。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agzon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Bagzone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應付Samsonite India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亦將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批准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2月24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

背景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的現有Bagzone諒解備忘錄約定委任Bagzone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以及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批發新秀麗產品，該等產品於Bagzone在印度經營的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經銷店出售。現有Bagzone諒解備忘錄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將年期延長三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Samsonite India

Bagzone

標的事項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Bagzone諒解備忘錄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Bagzone將繼續獲委任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而Samsonite India將繼續向Bagzone銷售新秀麗產品。Bagzone將就其出售的新秀麗產品收取零售價47.5%的利潤，最高利潤率為有關銷售額的3%。由於Bagzone可得的利潤率與Samsonite India在印度向其他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所得的利潤率範圍合理一致，故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各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如Bagzone違反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款，且於接獲Samsonite India就有關違反情況發出通知後15天內尚未

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則Samsonite India亦可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將確保Samsonite India能繼續向Bagzone銷售新秀麗產品，而Bagzone亦能繼續成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Bagzone在印度經營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經銷店，佔本集團在印度的零售額的一大部份。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銷售的新秀麗產品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gzon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如同目前根據Bagzone諒解備忘錄進行的交易均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Bagzone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應付Samsonite India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0.4百萬美元
----------	----------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4.7百萬美元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包括根據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向Bagzone銷售新秀麗產品)；(ii) 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及(iii)預期市況及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的情況。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亦將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批准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於Samsonite India及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孟買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Bagzone諒解備忘錄」	指	Bagzone與Samsonite India於2009年11月1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經修訂)，並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	指	Bagzone與Samsonite India於2014年12月24日訂立的備忘錄，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及*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Keith Hamill*及*Bruce Hardy McLain (Hardy)*。